

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6507）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6年3月6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24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50日。

2.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後，視具體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並依照公司法等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同時，公開收購人已於3月3日通過董事會決議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依法召開股東會（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之股數而定，如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9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則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依照企業併購法第30條之規定進行簡易股份轉換，毋須經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決議通過現金股份轉換案，由公開收購人支付現金予公開收購人以外之被收購公司所有股東，作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對價（與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3.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後，視具體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興櫃，並依照公司法等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被收購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在被收購公司股票申請終止興櫃後，其所持有股票將有無法於集中市場交易之風險。

若本次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有進行後續股份轉換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現金對價（與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相同），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後續股份轉換現金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之時點。

4.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3.4元整）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劃。

5.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公開收購人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將全部撤銷。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

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6.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若本次公開收購失敗，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7.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3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6年3月3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此外，公開收購人之唯一股東荷蘭商 DSM NeoResins Holdings B.V.已於民國106年3月3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報。

8.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48,940,121股(約當已發行股份總數99,877,798股之49%)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數量：18,976,782股(約當已發行股份總數99,877,798股之19%)

9.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應賣股數低於20股者不予受理。

10.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合併之稅負影響差異

股東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或選擇參與股份轉換所適用之稅賦相同：

(一) 選擇參加公開收購者：

-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
- 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二) 選擇參加股份轉換者：

- 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股份轉換者:適用前述相同之稅負規定。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賦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不參加公開收購而參加股份轉換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

11.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是否事先簽署與公開收購相關協議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鍾信勇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向公開收購人及其最終控制母公司Koninklijke DSM NV出具兩份承諾書（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三），預計35,755,689股之股份（約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將配合參與公開收購。

12.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持有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50,937,677股，占被收購公司51%股權。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13.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6年3月6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24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14. 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如收購條件均已成就，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書之金融機構支付之公開收購對價後，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內（含第5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5.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5)，及集保手續費(\$40)。

16.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

1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48,940,121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49%)加計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937,677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1%))，合計共99,877,798股之100%，故不會發生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形。

18.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立時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9.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0.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1.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2.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證券網站(<http://www.yuanta.com.tw>)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3.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

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可透過元大證券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
(02)2586-5859（元大股務代理部）。

25.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6. 撤銷應賣是否需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無需知會元大證券。

27.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